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解除《对旗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解除《对旗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是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解除《对旗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加超 滕晓梅 周华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